制作 闫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年10月9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46,229	46,2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46,229	46,2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8,007.79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0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4日

至2023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3/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81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30.9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98,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653,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天23转债”共有9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天23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21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134,496股股份登记手续，鉴于本次归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天23转债”共有9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止2023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9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止2023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653,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3,425,666	1,396	134,496	2,173,561,558
总股本	2,173,425,666	1,396	134,496	2,173,561,558

注：2023年7月13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134,496股股份登记手续。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2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2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3,561,558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36.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34,899.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2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3,561,558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36.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34,899.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300.00万元到55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6,071.65万元到317,471.65万元，同比增加89.94%到132.15%。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7,507.75万元到568,907.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3,437.69万元到344,837.69万元，同比增加108.64%到153.9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228.35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070.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化品牌、渠道优势以及在经销分销市场的优势，光伏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光伏组件、支架以及分布式系统的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均取得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受益于N型先进产能的大幅提升，公司TOPCon组件产品的销售占比显著提高；受益于自产N型硅片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组件产品的综合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提升，使得公司的i-TOPCon电池量产效率和组件量产功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线，并持续拓展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储能产品的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取得显著增长；受益于自有电芯下线和良率提升，公司储能产品的综合成本持续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22.13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9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8,426,237,289.55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4.3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22.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1.7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9.37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1.5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0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3年1-9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8,426,237,289.55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99%。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3,924,175,673.44	14.90%
2	其他借款	4,502,061,616.11	17.09%
合计	/	8,426,237,289.55	31.99%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4.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9,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0-2026/7/19	否
2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UR	4,16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0-2026/7/19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5-2024/7/24	否
4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7-2023/9/25	否
5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EUR	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8-2024/9/27	否
6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1-2024/12/30	否
7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峰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0-2024/9/20	否
8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赵金强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6-2024/3/26	否
9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2-2024/7/24	否
10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赵金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2-2024/7/24	否
1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7-2023/12/31	否
(参考汇率9月30日：USD7.1798，EUR7.5849)折合人民币合计								221,278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30,458.90	5,840,705.37	2,684,175.27	3,711,058.42	2,046,283.64	2,129,646.94	5,229,778.52	1,566,298.70	97,914.93	145,471.86
2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7,832.76	799,845.11	917,547.87	596,753.69	210,284.89	203,091.42	1,917,501.62	815,817.24	15,241.78	5,818.53
3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868.45	845,434.80	567,404.44	579,195.93	99,464.01	266,238.87	1,243,821.50	567,195.74	17,391.62	26,774.85
4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9,111.77	438,097.55	634,507.88	290,056.28	144,603.90	148,041.27	1,510,990.34	521,038.28	37,228.70	11,883.32
5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5,293.54	752,140.04	444,047.86	470,822.47	241,245.68	281,317.57	1,619,364.04	679,009.37	66,969.63	34,663.56
6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325.16	1,851,772.29	803,149.22	545,816.68	494,175.94	1,305,955.62	559,265.42	468,198.00	-6,630.77	16,864.65